

2010 年臺佛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Taiwan-Florida Scholarship for Exchange Students)

壹、緣起與依據

美國佛羅里達州州立大學系統 (State University System of Florida) 及參與 2009 年 9 月 8 日「第一屆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之 7 所佛州校院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 2009 年簽署交流協約，教育部特於 2010 年提供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獎學金，供國內簽約大學之學生赴佛州大學校院就讀時申請，獎學金各項事宜並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承辦。(參與此計畫之臺方與美方校院名單詳附錄一)

貳、臺佛交換獎學金委員會及審查委員

為利各項事宜統合，特成立「臺佛交換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參與 2009 年「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之 8 所國內大學校院各派代表一人及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共同組成，並由該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由 8 所大學校院各推派一位代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執行長組成。審查委員須為專責於醫療、健康/生命科學、能源、環保、航太、數位科技、商業、管理與觀光等領域之代表，並負責獎學金甄試之審查。

參、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一單位為一人一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整，每校以至少保留 2 單位為原則，同一學生則至多申請 2 單位。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為附錄一之 8 所大學校院正式註冊且非當學年畢業之學生。
- 二、申請人於國內大學校院須就讀有關醫療、健康/生命科學、能源、環保、航太、數位科技、商業、管理與觀光等領域，並預計前往附錄一指定之 18 所佛州大學校院就讀。
- 三、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具有托福測驗(iBT)75 分或 IELTS 6.0 以上之證明。
- 四、本獎學金僅接受附錄一之 8 所國內大學校院之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

伍、申請人擬就讀之佛州大學校院如與附錄一之 8 所國內大學校院已簽訂交流協約且提供學雜費減免等各項優惠者(或佛州大學校院

已直接提供學雜費減免者)，將由審查委員會優先考量甄選。

陸、檢送資料

以下資料均須檢送一式兩份：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 二、獎學金申請表
- 三、歷年英文成績單（含班級或系所名次）
- 四、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單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英文自傳
- 七、中英文學習計畫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佛州大學校院學費減免證明文件）

柒、申請程序及錄取通知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寄達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地址：10650 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申請人經審查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於 99 年 5 月由教育部公告。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本委員會是否接受獎學金錄取資格，並依申請表上指定之學校與時間入學。放棄資格或未於時限內回覆者，獎學金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獎學金撥款方式

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佛州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辦理出國同意函並簽訂行政契約書。抵達佛州後一個月內應持佛州大學校院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填妥受獎人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寄至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由該代表處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

玖、受獎人義務

- 一、受獎人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後 30 日內返國，不得延長在佛州就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受獎人倘若因意外事故無法繼續或須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

佛州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

- 三、受獎人計畫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在佛州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及心得報告。未繳交者視同未履行義務，需繳還已領之獎學金。
- 四、受獎人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返國報告與請領獎學金等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之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受獎人須與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受獎人所就讀之國內大學校院應依相關規定訂立受獎人應修習之學分數，並負監督修習狀況之責任。

拾壹、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參與此計畫之臺方與美方校院名單

附錄二：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錄三：臺佛獎學金申請表

附錄四：行政契約書

附錄一：參與此計畫之臺方與美方校院名單

東海大學	Florida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逢甲大學	Florida Gulf Coast University
國立交通大學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國立陽明大學	New College of Florida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國立臺南大學	University of Florida
	University of North Florida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etson University
	Valencia Community College
	St. Thomas University
	Florida Southern College
	Seminole Community College
	Rollins College